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5/579，第 2 段）。200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 日和 8 日第 30、34、40 和 42 次会议就分项目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本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5/SR.30, 34, 40 和 42)。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5/L.19

2. 10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决议草案 (A/C.2/55/L.19)：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随后又有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48/17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8 号决议、1998 年 1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为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55/579 和 Add.1-5。

月 15 日第 53/171 号决议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中亚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而且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运输部门因经济问题而缺乏充分的基本设施，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过境国对自己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其正当利益，

“**表示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目前作出努力，通过相关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处理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过境环境的报告，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根据该区域的贸易和资本流量增加以及技术进步的背景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应包括一些行动，既处理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又处理与及早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内陆国同各有关国家进一步合作，

“**注意到**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发展，其中包括 1998 年 5 月 9 日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签署了过境运输框架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执行了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扩大方案，以及 1998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巴库宣言》，

“**欢迎**2000 年 4 月 27 日在阿拉木图提出了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通过了该特别方案的概念，以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

“**再度强调**必须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处理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种种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提高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相有关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项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要考虑到相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邀请**捐助国及多边金融和开发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过境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善通讯；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各种可能办法，促使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助作用；

“6. **强调**需要确保及时连贯地执行本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同时铭记这些决议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3. 12月1日第40次会议，主席宣读了对决议草案A/C.2/55/L.19的口头修正如下：删除执行部分第6段。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5/L.19经口头修正的案文（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55/L.29 和 A/C.2/55/L.61

5. 11月15日第34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5/L.29），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95号和第50/98号决议、1996年12月16日第15/167号决议、1997年12月18日第52/182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0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2日第54/198号决议，

“**还重申**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特别是《曼谷宣言:全球对话和有利的承诺》和《行动计划》该宣言和行动计划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又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其中第 11 至 18 以及 27 和 28 段,

“**欢迎** 2000 年 4 月 14 日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哈瓦那行动纲领》,

“**强调**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在男女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创造就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必须有一个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并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多边贸易需要自由化,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却未能充分获得多边贸易体制的惠益,也未能全面参与该体制,同时注意到需要向自由化迈进,扩大市场准入,包括对发展中国家举足轻重的领域和产品方面,

“**还注意到**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建设它们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强调**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及稳定至关重要,

“**极力强调**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提供充分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内其他活动的机会,以利于达成兼顾所有成员利益的结果,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

“**注意到**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家问题联合工作队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1. **确认**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要确认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全面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

“2. **重申**承诺维护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通过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

进就业和稳定，并通过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展；

“3. **关注**初级商品贸易条件恶化，特别是这种商品净输出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并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极为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解决供方限制问题，并支持促使妇女积极参与的能力建设；

“4. **确认需要**通过提供无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消除非关税壁垒和其它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等办法，大幅度改善对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市场准入，应当是任何多边贸易谈判的高度优先事项；

“5. **敦促**已经宣布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的承诺、但尚未予以履行的国家，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并吁请其他国家采取类似倡议，以便发展中国家也能够享受一个开放的全球贸易体制的惠益；

“6. **谴责**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以期避开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7. **关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激增，并强调不应将这些措施用作保护主义措施；

“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统筹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及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秘书长协商，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管理，并提高其方案交付能力，使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十届大会的成果；

“10. **重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可通过下列办法进行：

“(a) 大幅度减低关税、压低关税高峰和取消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失常的政策、保护主义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条例及技术标准等办法的使用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措施尊重和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义务，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由给惠国改进和延续其普遍优惠制安排，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设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遍优惠

制安排，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原始原则，亦即非歧视性、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互惠的原则；

“11.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必须遏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的被边缘化，促使它们迅速融入世界经济，而且所有国家应当通力合作，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的能力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确认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全面执行需要在无关税和无配额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邀请各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贸易机会，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迅速执行《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活动的综合框架》；注意到为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吁请工业化国家最好在会议举行之前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切产品采取无关税和无配额准入政策；

“12. **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的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和各项建议；呼吁继续努力增加对非洲各经济体出口有利益的产品市场准入，支持它们实行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的努力，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其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贡献，同时要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并按照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规定，迅速制定一项新的非洲次级方案；

“1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领域为定于 2002 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会议开展筹备进程，特别着重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有价证券投资及取得技术等，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各项建议提出关于为此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其中要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4. **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落实为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而作出的多项国际发展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作出更大贡献，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具体事项，

并支助它们实行多样化、能力建设和改善市场准入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以便它们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

“16. **又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适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的所有规定，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使所有国家尽量得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好处，同时需要迅速解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并且需要有效地执行多边贸易协议的特殊规定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使以往商定的特殊和优惠条款具有契约性，包括加强这些概念，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措施的部长级决定》；

“17. **确认**必须增进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当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应对所有成员的各种利益和关注事项；

“1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未来多边贸易谈判的积极议程的活动，请贸发会议继续为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开办能力建设活动，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谈判；

“19.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2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与发展中国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中确保后者在贸易及与贸易有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义务符合其根据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定的规章框架所作出的承诺；

“21. **强调**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加强和实现更广泛的普遍性，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必须加快，还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必须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便利它们致力在均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捷、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又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促使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2. **强调**需要采取更妥善的措施，以应付短期资本流动的变化不定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和受这种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种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保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还强调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与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多边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彼此密切合作；

“23.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的已获授权活动时，使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之间及它们与其他国际组织相互配合，酌情在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促进工作的互补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

“24.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创造扩大贸易和投资的新机遇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议应当外向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2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相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促进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有价证券投资的方式方法，要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尤其是向最迫切需要的国家和有类似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这种投资，同时铭记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6.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在这方面，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7.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完整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一项关键因素；

“28. **极力强调**需要通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及其他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还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继续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9.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其应用日益广泛，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关于二十一世纪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级宣言；

“30. **强调**必须通过消除程序性障碍和更充分地利用简化贸易手续机制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有关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贸易支助服务的效率，尤其是在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等领域，特别是就中小型企业而言，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协作，继续在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3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12月8日第42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安妮·巴林顿（爱尔兰）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5/L.29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5/L.61)。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2/55/L.61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11段，“无关税和无配额”改为“无关税”；
- (b) 执行部分第16段，“特殊规定”等字之前填加“所有”二字；
- (c) 执行部分第22段的中文本无需改动。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A/C.2/55/L.6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2/55/SR.42）。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5/L.61经口头订正的案文（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9. 鉴于决议草案A/C.2/55/L.61通过，决议草案A/C.2/55/L.29经提案国撤消。

C.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10. 12月8日第42次会议，委员会在主席提议下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贸易与发展理事会以下几届会议的报告：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届执行会议(A/55/15(Parts I to III))和第四十七届会议(A/55/15(Part IV))（见第12段，决定草案）。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48/17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8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1 号决议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中亚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而且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运输部门因经济问题而缺乏充分的基本设施，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过境国对自己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其正当利益，

表示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目前作出努力，通过相关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处理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过境环境的报告，²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根据该区域的贸易和资本流量增加以及技术进步的背景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应包括一些行动，既处理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又处理与及早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内陆国同各有关国家进一步合作，

注意到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发展，其中包括 1998 年 5 月 9 日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阿拉木图签署了过境运输框架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³执行了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扩大方案，以及 1998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巴库宣言》，⁴

欢迎2000 年 4 月 27 日在阿拉木图提出了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通过了该特别方案的概念，以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

¹ TD/B/42 (1) /11-TD/B/LDC/AC.1/7, 附件一。

² A/53/331, 附件。

³ A/53/96, 附件二。

⁴ A/C.2/53/4, 附件。

再度强调必须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处理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种种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提高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相关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项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要考虑到相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邀请捐助国及多边金融和开发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过境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进通讯；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各种可能办法，促使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助作用；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第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6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8 号决议，以及有关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有关国际协定，

还重申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⁵特别是《曼谷宣言：全球对话和有利的承诺》⁶和《行动计划》，⁷该宣言和行动计划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⁵ TD/390。

⁶ 同上，第一部分。

⁷ 同上，第二部分。

回顾 2000年9月8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注意到 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强调 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在男女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创造就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必须有一个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并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 多边贸易需要自由化，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却未能充分获得多边贸易体制的惠益，也未能全面参与该体制，同时注意到需要向自由化迈进，扩大市场准入，包括对发展中国家举足轻重的领域和产品方面，

还注意到 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建设它们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强调 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及稳定至关重要，

极力强调 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提供充分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内其他活动的机会，以利于达成兼顾所有成员利益的结果，

注意到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的报告、¹¹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¹²

注意到 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家问题联合工作队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1. **确认** 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全面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要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要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

⁸ 第55/2号决议。

⁹ A/55/74，附件一和二。

¹⁰ A/55/15 (Part IV)。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

¹¹ A/55/396。

¹² A/55/320。

2. **重申**承诺维护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通过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和稳定，并通过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展，包括实现男女机会平等；

3. **关注**初级商品贸易条件恶化，特别是这种商品净输出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并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极力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解决供方限制问题，并支持能力建设，包括在妇女积极参与的领域支持能力建设；

4. **确认**通过减低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办法大幅改善对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市场准入机会，应当是一切多边贸易谈判的高度优先事项；

5. **敦促**已经宣布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的主动行动、但尚未予以执行的国家加速执行这些行动，并吁请尚未采取类似行动的其他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谴责**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以期避开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7. **关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激增，并强调不应将这些措施用作保护主义措施；

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统筹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及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丰硕成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管理，并提高其方案交付能力和业绩，使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十届大会的成果；

10. **重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可通过下列办法进行：

(a) 大幅度减低关税、压低关税高峰和取消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失常的政策、保护主义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条例及技术标准等办法的使用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措施尊重和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义务，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由给惠国改进和延续其普遍优惠制安排，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设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安排，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原始原则，亦即非歧视性、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互惠的原则；

11.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必须遏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的被边缘化，促使它们迅速融入世界经济，而且所有国家应当通力合作，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的能力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确认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需要规定在无关税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邀请各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和体制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贸易机会，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迅速执行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技术援助有关的综合框架》；注意到为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吁请发展伙伴、特别是工业化国家作出努力，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一切产品采取无关税和无配额准入政策；

12. **注意到**需要更好地协调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执行《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以促进六个核心机构之间的协调，同时铭记应根据其相应的作用利用可以动用的资源；

13. **强调**迫切需要帮助非洲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³所载的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呼吁继续努力增加对非洲各经济体出口有利益的产品市场准入，支持它们实现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其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⁴的贡献，同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¹⁵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曼谷行动计划》¹⁶的规定，制定一项新的非洲次级方案；并强调必须加强机构间合作，特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证明了它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领域为定于 2002 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会议召开筹备进程，特别着重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5/45)。

¹⁴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⁵ A/54/15 (Part V)，第一章，C 节，商定结论 458 (XLVI)。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¹⁶ TD/386。

有价证券投资及取得技术等，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各项建议，提出关于为此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其中要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5. **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落实为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而作出的多项国际发展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6.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⁷和审查文件¹⁷作出更大贡献，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关切，帮助它们努力实现多样化、能力建设并使它们从改善市场准入机会方面获益，以便它们能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

17. **又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适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¹⁸的所有规定，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使所有国家尽量得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好处，同时需要认真处理执行方面的问题，并且需要有效地执行多边贸易协议的所有特殊规定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使以往商定的特殊和优惠条款可行并确保更充分执行这些条款，包括加强这些概念，同时要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此外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措施的部长级决定》；¹⁸

18. **确认**必须增进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当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应对所有成员的各种利益和关注事项，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未来多边贸易谈判的积极议程的活动，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开办能力建设活动，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谈判；

19.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¹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⁸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2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中确保后者在贸易及与贸易有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义务符合其根据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定的规章框架所作出的承诺；

21. **强调**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加强和实现更广泛的普遍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必须加快，还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必须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便利它们致力在均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捷、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又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促使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2. **强调**需要采取更妥善的措施，以应付短期资本流动的变化不定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和受这种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种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保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还强调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与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成员和观察员与多边贸易和金融机构在根据其既定规则、程序和惯例情况下参与工作，彼此密切合作；

23.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的已获授权活动时，使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之间及它们与其他国际组织相互配合，酌情促进工作的互补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

24.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创造扩大贸易和投资的新机遇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议应当外向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2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相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促进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有价证券投资的方式与方法，要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尤其是向最迫切需要的国家和有类似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这种投资，同时铭记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26. **强调**按照《21 世纪议程》¹⁹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⁰ 政府应有目的地确保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又强调在这一方面，它们不应把可能产生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27.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²¹

28.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完整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一项关键因素；

29. **极力强调**需要通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及其他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方面，还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继续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0.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其应用日益广泛，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此外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题为“二十一世纪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级宣言；²²

31. **强调**必须通过消除程序性障碍和更充分地利用简化贸易手续机制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有关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贸易支助服务的效率，尤其是在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等领域，特别是就中小型企业而言，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协作，继续在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¹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²⁰ 同上，附件一。

²¹ 见 TD/RBP/CONF. 5/15。

²² A/55/3，第三章第 17 段。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A/55/3/Rev. 1）。

3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关于贸易与发展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贸易与发展理事会下列各届会议的报告：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届执行会议(A/55/15(Parts I 至 III))和第四十七届会议(A/55/15(Parts IV))。²³

²³ 作为 A/54/15 (Parts I to IV) 号文件 (印发的各部分，最终将合编成《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5/15))。